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樂凡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2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樂凡犯如附表八「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八「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之諭知。

犯罪事實

一、王樂凡係魏晴秋之女，竟為下列犯行：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25日晚間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3樓，竊取魏晴秋之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國華世華金融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金融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信用卡甲）、匯豐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匯豐信用卡）及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變更紀錄而得利之犯意，無故分別接續以不詳之方式登錄魏晴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再分別輸入國泰帳戶、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使國泰帳戶、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辨識系統誤認王樂凡係魏晴秋本人或得魏晴秋授權之人，分別自國泰帳戶、中信帳戶分別轉帳如附表一各編號及附表三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各編號及附表三所示之帳戶，而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與

01 變更紀錄。

02 (三)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03 取得他人財物之詐欺犯意，接續於附表四所示之時間，持中
04 信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輸入金融卡之密碼，提領魏晴秋
05 中信帳戶之款項，使該自動櫃員機誤認係魏晴秋本人或其所
06 授權之人進行現金提領交易，以此不正方法領得如附表四所
07 示之款項。

08 (四)又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
09 之犯意，於112年5月4日前某時許，取得其父王旭光（已於1
10 12年4月26日往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
11 0000-0000-0000號，以下簡稱中信信用卡乙）之卡號、有效
12 期限及安全碼後，分別接續於如附表二、五、六、七所示時
13 間，分別持上開國泰世華金融卡、中信信用卡甲、匯豐信用
14 卡、中信信用卡乙，向如附表二、五、六、七所示之特約商
15 店或特約商店網站佯以其係有權使用上開信用卡之人，盜刷
16 如附表二、五、六、七所示之金額（附表六編號23、26至2
17 8、47為現場刷卡並無簽名），而購買如附表二、五、六、
18 七所示所示商品，致如附表二、五、六、七所示該商店或商
19 店網站陷於錯誤，誤信王樂凡係該信用卡之合法持卡人，而
20 交付如附表二、五、六、七所示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予王樂
21 凡，致王樂凡獲得無須支付如附表二、五、六、七所示商
22 品、服務價金之財產利益，足生損害於魏晴秋、特約商店或
23 特約商店網站及上開銀行撥付消費款項之正確性。

24 二、案經魏晴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2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壹、程序部分

2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30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31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1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
02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
03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4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5 本判決所引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王樂凡於本院審
06 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2號卷【下稱本
07 院卷】第359頁至第365頁），且檢察官、被告於言詞辯論終
08 結前，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再爭執，本院審酌該等
09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10 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
11 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12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
13 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
14 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15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核與證人
19 即告訴人魏晴秋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臺灣士林
20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234號【下稱偵卷】第15頁至第
21 19頁、第313頁至第318頁），並有戶籍謄本、告訴人提出之
22 國泰世華網路存摺封面及帳戶交易明細、網路銀行交易明
23 細、被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封面翻拍照片、告訴人提出之信
24 用卡翻拍照片、國泰世華銀行112年7月信用卡帳單、信用卡
25 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TRUNNEY貴金屬
26 交易中心出具之112年6月26日應收憑單及LINE對話紀錄、中
27 信銀行信用卡刷卡明細、告訴人之匯豐銀行信用卡刷卡明
28 細、王旭光之中國信託信用卡、信用卡帳單、網路銀行交易
29 明細、愛莉亞汽車旅館出具之7月15日住宿人資料及信用卡
30 簽單、夏卡爾精品汽旅出具之7月21日旅客住宿資料、被告
31 以其手機登入告訴人及王旭光之Google帳戶電腦螢幕截圖、

01 告訴人國泰世華網路銀行預約轉帳查詢明細、被告與告訴人
02 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提出之被告與被告父親友人Line對
03 話紀錄、告訴人國泰世華網路銀行登入紀錄、中國信託商業
0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7月19日陳報狀及檢附之個金風險
05 衡量部-偽冒暨安控規劃科提出之冒用明細、滙豐（台灣）
06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3日台滙銀電字第11300117
07 00號函及檢附之信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於112年7月2
08 3日至112年7月24日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出具之消費簽
09 帳單、永豐銀行出具之消費明細、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
10 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3日台滙銀電字第1130011700號函檢附
11 之自112年7月23日至112年7月24日交易明細、消費之簽帳單
12 影本5筆各1份（見偵卷第23頁、第25頁至第29頁、第33頁至
13 第41頁、第93至第98頁、第43頁至第49頁、第109至第115
14 頁、第91頁至第92頁、第99頁至第103頁、第51頁至第55
15 頁、第59頁、第131頁、第85頁至第87頁、第122頁、第123
16 頁、本院卷第59頁、第109頁至第119頁、第125頁至第129
17 頁、第201頁至第211頁、第213頁至第220頁）在卷可參，足
18 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
19 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
22 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
23 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如犯罪事實欄一、(四)
24 所示，以電磁紀錄之形式，製作網路刷卡消費紀錄，而完成
25 線上刷卡付款，據此論之，被告所傳送之線上刷卡內容，自
26 應認係以告訴人名義所偽造之準私文書，自屬刑法第220條
27 第2項所規定之準文書。次按刑法第339條之3之罪，以不正
28 方法對於電腦或相關設備輸入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為其構
29 成要件，而所謂不正方法輸入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係指在
30 正常使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範圍內，輸入該電腦或相關設
31 備者不願接納的指令或資料而言，亦包含行為人無權使用或

01 逾越授權範圍使用電腦或相關設備之情形（最高法院101年
02 度台上字第4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如犯罪事實
03 欄一、(二)所示，以不詳之方式登錄告訴人國泰帳戶、中信帳
04 戶之網路銀行，再分別輸入國泰帳戶、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
05 帳號、密碼，使國泰帳戶、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辨識系統誤
06 認被告係告訴人本人或得告訴人授權之人，分別自國泰帳戶
07 及中信帳戶，分別轉帳如附表一各編號及附表三所示之金
08 額，至如附表一各編號及附表三所示之帳戶，而製作財產權
09 之得喪與變更紀錄。依前揭規定，自均係以不正方法製作不
10 實財產權得喪紀錄之行為。又製作不實轉帳電磁紀錄之偽造
11 準私文書行為，既已納入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之構成要件
12 要素，已如前述，則該罪本質上即包含偽造、行使偽造準私
13 文書之罪責，自不另論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附此敘明。

14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竊盜罪；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
16 第2項之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得利
17 罪；如犯罪事實欄一、(三)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
18 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如犯罪事實欄一、(四)中除
19 附表六編號23、26至28、47外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
20 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
21 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如犯罪事實欄一、(四)中附表六編號2
22 3、26至28、47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
23 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至(四)所為，均係犯
24 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
25 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等語，容有誤會，惟本院
26 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所載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經
27 本院於審理中均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356
28 頁），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9 (三)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犯行，其偽造準私文書後復傳
30 輸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31 收，不另論罪；又其多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與詐欺得利之行

01 為，均係為達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同一目的，在主觀上係
02 基於一貫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且係侵害
03 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微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4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05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6 理，應認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再被告就如犯罪事實欄
07 一、(四)所示犯行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詐
08 欺得利罪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9 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論處。

10 (四)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及(三)，分別多次以電腦相關設備
11 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得利及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行
12 為，分別均係為達以上開方式取得不法利益或財產之同一目
13 的，在主觀上係基於一貫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
14 實施，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微薄弱，依一
15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16 價上，分別均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17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均屬接續犯，而分別均僅論以
18 一罪。

19 (五)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中所示之竊盜犯行，如犯罪事
20 實欄一、(二)中所示之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
21 喪紀錄得利犯行，如犯罪事實欄一、(三)中所示之非法由自動
22 付款設備取財犯行，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之行使偽造準
23 私文書犯行等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4 罰。又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至(四)中所示3犯行，行為手
25 段及罪名均有不同，難認屬一罪關係，公訴意旨就此部分容
26 有誤會，附此敘明。

2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
28 竊取上開物品，又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擅自登入告訴
29 人之國泰及中信帳戶之網路銀行，轉帳而取得告訴人帳戶內
30 之金錢、提領告訴人中信帳戶之款項及盜刷如犯罪事實欄
31 一、(四)欄所示之金額，均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顯欠缺尊

01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足以危害網路銀行交易秩序與安
02 全，實屬不該，衡以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迄未
03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
04 手段、情節、所獲利益、造成之損害程度，告訴人及告訴人
05 代理人對於本案之意見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
06 狀況（本院卷第36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7 之刑，並就其中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

09 (七)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
10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11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12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
13 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
14 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
15 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經查，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
16 他幫助詐欺、洗錢案件於113年4月12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112年金簡上字第157號上訴駁回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8 卷足參，揆諸前開說明，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
19 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本院爰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
20 明。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4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如犯罪事實
25 欄一、(二)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就附表一部分為新臺幣(下
26 同)400,000元(計算式： $50,000 \times 8 = 400,000$)；就附表三部
27 分，被告雖先轉帳197萬6,710元，然事後因取消訂單退還1
28 87萬7,844元(算式： $1,976,710 - 1,877,844 = 98,866$)，僅
29 計算手續費部分為98,866元，兩者合計為498,866元(計算
30 式： $400,000 + 98,866 = 498,866$)；如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31 犯行之犯罪所得共計3萬8,000元；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

01 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就附表二共計742,525元、附表五共計
02 103,552元、附表六計119,005元、附表七共計30,074元，
03 合計995,156元(計算式：742,525+103,552+119,005+3
04 0,074元=995,156)。上開數額均屬其各該犯行之犯罪所
05 得，既均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復查無過苛調節之
06 情形，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
07 於其所犯各該罪刑之主文項下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
0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二)至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竊得告訴人之國華世華金
10 融卡、中信金融卡、中信信用卡甲、匯豐信用卡及門號000
11 0000000號sim卡等物品，均屬本身價值不高之物，且可由
12 告訴人掛失後重新申辦或申請補發，而使原物失其效用，
13 故均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4 定，不予沒收或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錢義達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21 法官 楊舒婷

22 法官 鄭仰博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28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29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洪靖涵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依據：

02 刑法第339條第2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5 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
06 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9 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0 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
14 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
15 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
16 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
17 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
27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
28 處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一：使用國泰帳戶部分

30

編號	使用時間	金額（新臺幣）	使用方式	轉入帳戶
1	112年6月5日凌晨1時50分許	5萬元	轉帳	帳號：000-000000

(續上頁)

01

				0000000000號
2	112年6月5日凌晨1時57分許	5萬元	轉帳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00號
3	112年6月11日凌晨2時58分許	5萬元	轉帳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00號
4	112年6月11日凌晨2時59分許	5萬元	轉帳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00號
5	112年7月1日凌晨0時54分許	5萬元	轉帳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00號
6	112年7月1日凌晨0時55分許	5萬元	轉帳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00號
7	112年7月2日上午8時29分許	5萬元	轉帳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00號
8	112年7月2日上午8時35分許	5萬元	轉帳	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

02

03

附表二：使用國泰世華金融卡部分【共計74萬2,525元】

編號	消費日	商店名稱	金額(新臺幣)
1	112年6月27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萬7,927元
2	112年6月27日	藍新一三星商城	5萬8,183元
3	112年6月27日	FP-邱記評價炭烤	1,657元
4	112年6月27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萬644元
5	112年6月27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萬6,094元
6	112年6月27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萬6,238元
7	112年6月27日	FP-百百水果茶(桃園)	149元
8	112年6月27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萬1,530元
9	112年6月27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萬8,840元
10	112年6月27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萬6,584元
11	112年7月3日	FP-二鍋頭東山鴨頭	899元
12	112年7月4日	千鎰銀樓	6萬2,600元
13	112年7月4日	千鎰銀樓	6萬元

14	112年7月4日	千鎰銀樓	6萬元
15	112年7月4日	統一超商－源盛	131元
16	112年7月4日	家樂福－經國店自助結帳	1,375元
17	112年7月5日	FP－呼搭啦HODA	163元
18	112年7月5日	FP－翎健康餐盒	448元
19	112年7月5日	DUKE	4,004元
20	112年7月5日	彩虹魚寵物水族百貨館	55元
21	112年7月5日	台茂購物中心	3,439元
22	112年7月6日	FP－玩茶（中壢中原	109元
23	112年7月6日	統一超商－千塘	5,321元
24	112年7月7日	億哥牛肉湯	690元
25	112年7月7日	FP－閎彬釣蝦場	2,449元
26	112年7月7日	夏卡爾MOTEL	10,970元
27	112年7月8日	統一超商－海豚灣	1,755元
28	112年7月8日	統一超商－虎尾寮	213元
29	112年7月8日	統一超商－虎尾寮	731元
30	112年7月8日	夏卡爾MOTEL	500元
31	112年7月8日	夏卡爾MOTEL	2,280元
32	112年7月8日	巴西鞋王	880元
33	112年7月9日	億哥牛肉湯	1,035元
34	112年7月9日	景春盈企業有限公司	1,935元
35	112年7月9日	萊爾富－屏縣墾丁店	216元
36	112年7月9日	夏卡爾MOTEL	7,290元
37	112年7月10日	foodpanda－E	786元
38	112年7月10日	夏卡爾MOTEL	2,480元
39	112年7月10日	FP－茶教洺專業茶飲	380元

40	112年7月10日	FP－御品炭烤（台南	1,561元
41	112年7月11日	統一超商－虎尾寮	25元
42	112年7月12日	FP－悟饕池上飯包	174元
43	112年7月12日	FP－五星級釣蝦場	1,999元
44	112年7月12日	FP－包手（台南自由	335元
45	112年7月13日	台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	4,066元
46	112年7月13日	台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	2萬6,334元
47	112年7月13日	統一超商－致聖	1,615元
48	112年7月13日	遠東百貨台南成功分公司	6,980元
49	112年7月14日	foodpanda－E	1,469元
50	112年7月14日	foodpanda－E	350元
51	112年7月14日	FP－四海豆漿大王	569元
52	112年7月15日	台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	4,455元
53	112年7月15日	愛莉亞汽車旅館有限公司	3,460元
54	112年7月15日	台灣大哥大－台南安中本	1,540元
55	112年7月15日	台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	756元
56	112年7月16日	FP－野人火鍋（三峽	3,036元
57	112年7月16日	FP－熊貓超市（台南店	2,883元
58	112年7月16日	foodpanda－E	1,004元
59	112年7月17日	FP－COMEBUY	163元
60	112年7月17日	FP－翎健康餐盒	733元
61	112年7月17日	DUKE	4,144元
62	112年7月18日	FP－?點子（平鎮育	173元
63	112年7月18日	FP－胖老爹美式炸雞	372元
64	112年7月18日	FP－五桐號Woote	204元

(續上頁)

01

65	112年7月18日	FP—老天鵝鵝肉專賣店	1,192元
66	112年7月19日	采穎珠寶銀樓	5萬5,300元
67	112年7月20日	台茂購物中心	2,000元
68	112年7月20日	Mia C' bon—桃	1,747元
69	112年7月20日	MeatUp桃園中	2,285元
70	112年7月20日	台茂購物中心	5,240元
71	112年7月20日	美麗新台茂影城	819元
72	112年7月21日	統一超商—千塘	1,346元
73	112年7月21日	海底撈火鍋台南店	4,628元
74	112年7月21日	高青FOCUS百貨公司	280元
75	112年7月21日	夏卡爾MOTEL	2,280元
76	112年7月22日	夏卡爾MOTEL	5,360元
77	112年7月22日	海底撈火鍋台南店	668元

02

附表三：使用中信帳戶部分

03

編號	消費日	商店名稱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112年6月26日	帕波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RUNEY 貴金屬交易中心	197萬6,710元	1. 轉入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 00號。 2. 事後告訴人取消訂單，退還187萬7,844元。

04

附表四：使用中信金融卡部分

05

編號	使用時間	使用金額(新臺幣)	使用方式
1	112年6月26日	3萬元	盜領
2	112年6月27日	8,000元	盜領

06

附表五：使用中信信用卡甲部分【共計10萬3,552元】

07

編號	消費日	商店名稱	金額(新臺幣)
----	-----	------	---------

(續上頁)

01

1	112年6月5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萬7,695元
2	112年6月11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萬1,030元
3	112年6月11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萬9,930元
4	112年6月12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萬4,897元

02

附表六：使用匯豐信用卡部分【共計11萬9,005元】

03

編號	消費日	商店名稱	金額(新臺幣)
1	112年7月23日	GOOGLE*TI (國外交易手續費)	123元
2	112年7月23日	GOOGLE*Ti (國外交易手續費)	123元
3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1元
4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2元
5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3元
6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3元
7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3元
8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3元
9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5元
10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9元
11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13元
12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13元

		(國外交易手續費)	
13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13元
14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13元
15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13元
16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13元
17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13元
18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13元
19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13元
20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13元
21	112年7月24日	GOOGLE*BI (國外交易手續費)	49元
22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 (國外交易手續費)	120元
23	112年7月23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70元
24	112年7月23日	Google TikTok Live	8,195元
25	112年7月23日	Google TikTok Live	8,195元
26	112年7月23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56元
27	112年7月23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78元
28	112年7月23日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06元
29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90元
30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100元
31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180元

(續上頁)

01

32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180元
33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180元
34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180元
35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300元
36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590元
37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890元
38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890元
39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890元
40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890元
41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890元
42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890元
43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890元
44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890元
45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890元
46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890元
47	112年7月24日	中油-仁德服務區南下 (D4	1,717元
48	112年7月24日	夏卡爾MOTEL	2,180元
49	112年7月24日	GOOGLE*BIGO	3,244元
50	112年7月24日	APPLE.COM/BILL	7,990元

02

附表七：使用中信信用卡乙部分【共計3萬74元(含國外交易手續費為3萬269元，3萬74元之數額係扣除AGODA回饋金195元後之計算結果。】

03

04

05

編號	消費日	商店名稱	金額(新臺幣)
1	112年5月1日	FP-抖抖叫 酸奶厚切	362元
2	112年5月1日	AGODA.COM ALL-UR BOU	6,999元
3	112年5月1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105元
4	112年5月3日	AGODA.COM ALL-UR BOU	1,939元

(續上頁)

01

5	112年5月3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29元
6	112年5月3日	AGODA.COM KINDNESS H	5,453元
7	112年5月3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82元
8	112年5月4日	foodpanda-E	1,185元
9	112年5月4日	foodpanda-E	207元
10	112年5月4日	AGODA.COM ALL-UR BOU	7,333元
11	112年5月4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110元
12	112年5月6日	foodpanda-E	401元
13	112年5月6日	foodpanda-E	690元
14	112年5月6日	foodpanda-E	979元
15	112年5月7日	AGODA.COM ALL-UR BOU	2,240元
16	112年5月7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	34元
17	112年5月7日	AGODA.COM KINDNESS H	2,090元

02
03

附表八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及沒收
一、(一)	王樂凡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一、(二)	王樂凡犯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得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玖萬捌仟捌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一、(三)	王樂凡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一、(四)	王樂凡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玖萬伍仟壹佰伍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